

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4#、5#、6#泊位改造工程

非水工部分工程施工（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4#、5#、6#泊位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478号文》核准建设，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项（2019）11号文》批复基础设计，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4#、5#、6#泊位改造工程非水工部分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4#、5#、6#泊位改造工程非水工部分。

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炼化算山码头。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将镇海炼化港储部4#、5#泊位合并改造成一个1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新5#泊位），泊位长度353米，设计年通过能力调整为623万吨/年；拟将镇海炼化港储部6#泊位改造成一个3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泊位长度229米，设计年通过能力270万吨/年。

2.4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本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约1780万元。

2.5 计划工期：760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中交日期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工期）。计划2020年12月1日开工，2022年12月31日中交。

2.6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非水工部分有关的土建及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储运、给排水（消防）、电气、电信、自控仪表、采暖通风等施工、检测、调试等工程内容，以及其他需专业分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内容。招标范围不包含另行发包的水工部分工程施工、基桩检测等，工作界面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20。为优化项目管理，招标人保留在水工部分、非水工部分相关工程施工标段界面处局部调整工作内容的权力。

本标段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建筑专业，包括5#控制室、6#泊位消防控制楼（综合楼）等建筑物施工；（2）结构专业，包括相关动、静设备基础及管廊、管架钢结构等施工；（3）设备专业，包括输油臂、机泵、氮气罐等动、静设备安装施工；（4）电气专业，包括开关柜、配电箱、UPS、EPS、电气监控系统等安装及相关电缆敷设，建筑物供配电照明及静电接地施工，电缆沟施工等；（5）电信专业，包括码头泊位的激光靠泊系统、环境监测系统、溢油检测系统；消防工作站、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控制系统、电视监控系统、扩音对讲系统等安装，相关网络机柜、光缆、线缆敷设安装，消防控制、扩音对讲、电视监控、计算机网络等系统接入，以及港储部增设海关海事摄像头；（6）自控专业，包括压力、温度、液位等现场仪表安装，DCS控制系统安装，气报仪安装，GDS、SIS系统扩容，以及相关光缆、线缆敷设等；（7）给排水（消防）专业，包括泊位污水提升、消防炮安装及相关管道敷设，建筑物相关给排水施工，阀门井施工等；（8）暖通专业，包括5#泊位控制室、6#泊位相关消防控制楼（综合楼）等采暖通风安装施工；（9）储运专业，包括各类成品油（气）装卸工艺有关的配管安装敷设，以及相关防腐保温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图纸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为一般纳税人；
-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1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1级及以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4）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2017年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上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施工业绩；
- （6）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非中国石化镇海基地的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应持有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7年以来有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上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 技术负责人应持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017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质量负责人持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员(质量员)证书。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或扫描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0年11月2日9时00分至2020年11月9日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0年11月9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 09:00。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3日 09:00。

7.2开标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7.3开标地址(适用于现场开标):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仲俊松；

电话：0574-86446402；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js.zhl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适用于委托招标）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邮编：315207；

联系人：胡毅；

电话：0574-86443575；13607221947；

传真：/；

电子邮箱：huyi.jh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F1378E5F6B0788F6FEA48838D3D1F5 2020年11月2日